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45號

再審　原告　葉世福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民　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連江縣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奕誠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3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且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3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上訴不合法，以113年度上字第32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